

附件 1

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联合查处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表

责任单位	监管和查处范围	工作职责
区检察院	1.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中，对投标单位、投标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出具书面查询结果报告。
	2. 经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	1. 受理在区招标投标平台上招标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异议，交由建设单位答复。	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联合查处。
	2. 落实各行政监管部门在招标投标事前、事后监管工作中提出招标投标市场准入限制建议的。	按规定落实制裁措施。
区住房建设局	1. 工程建设项目未具备招标条件而进入招标投标程序的。	督促建设单位完善招标条件。
	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3. 围标、串通投标、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前、标中、标后的监管； 2. 对于能够独立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3. 由领导小组受理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联合调查。 4. 如需作出交易限制的，向市区建设工程招标平台提出招标投标市场准入限制书面建议。

责任单位	监管和查处范围	工作职责
区审计局	1. 结算送审金额超结算审定金额 10%的。	由区审计部门在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建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 在审计中发现各级机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业主或主管部门，按规定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	提出相关审计建议书，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	在建设管理中发现实际总投资没有超过原投资计划但设计变更累计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合同价 10%的。	由区发改部门抄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1. 在政府采购资金预算审批、资金结算等采购实施前后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有关单位作为采购单位或主管部门按规定应招标而规避招标的行为。 3. 围标、串通投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政府招标、采购的投诉举报，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预算送审核金额超预算核定金额 10%的。 6. 结算送审核金额超结算核定金额 10%的。	1.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处罚，并将查处结果抄送区监察部门。 2. 依法对项目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作出处理，并抄送区监察部门。 3. 对于能够独立查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由领导小组受理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联合调查。 4. 作为政府采购业务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如需作出入市限制的，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招标投标市场准入限制书面建议。 5. 提出相关审核建议书，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监管和查处范围	工作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湖监管局	1.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中，存在围标、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反公司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如需作出行政处罚的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如需作出入市限制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2.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罚款等处罚的。	依法定职责和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1.及时处置扰乱招标投标交易现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2.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相关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票据不真实或伪造，需由公安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 3.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围标、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商业贿赂等犯罪案件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 4.经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处理。

